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公用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單

處理單編號：LIB07-YYYY-NNNN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(申請單位填寫) 申請資訊	單 位		姓 名	
	連 絡 電 話		e-mail	
	用 途 說 明			
	校園 Google for Education 信箱	____@clvsc.tyc.edu.tw (如同時申請建立多筆以上公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者，請填寫附件表格)		
	使 用 截 止 日			
	申 請 人 簽 章		單 位 主 管 簽 章	

(圖資中心填寫) 核准結果	核 准 結 果	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申請 (原因：_____)		
	處 理 情 形	☐ 已處理_____ ☐ 未處理_____		
	啟 用 日 期		截 止 日 期	
	承 辦 人 簽 章		承 辦 主 管 簽 章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公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係指非個人專屬使用之帳號，例如綁定專屬設備專用之帳號屬之。
- 圖資中心完成設定後會寄通知信至申請者 e-mail，有任何問題請電分機 1722。
- 如須同時申請建立多筆以上公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者，請加填附表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寄到圖書館公務信箱 library@clvsc.tyc.edu.tw。如列數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公用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單

附表 公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清單(帳號名稱不用含@clvsc.tyc.edu.tw)

序號	帳號名稱	序號	帳號名稱
1		21	
2		22	
3		23	
4		24	
5		25	
6		26	
7		27	
8		28	
9		29	
10		30	
11		31	
12		32	
13		33	
14		34	
15		35	
16		36	
17		37	
18		38	
19		39	
20		40	